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37061129  
聯絡人：江欣妍  
電 話：04-37061078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240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24052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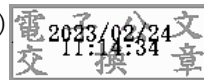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「技藝職能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112年2月20日（112）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第112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會許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2-27638800分機1245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請轉知所屬學校）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（請轉知所屬學校）、本署高中組（均含附件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2/02/24



1120001356